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淮)应急罚〔2022〕煤监-3号

被处罚人：童晴 性别：女 年龄：33 身份证号：340404198902040821

家庭住址：淮南市田家庵区龙湖中心 邮政编码：232000

联系电话：18815547918

所在单位：淮南市创越广告有限公司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

单位地址：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街道朝阳中路商贸文化广场A区二楼9号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童晴，创越公司现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，未履行宣传栏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、管理、安全检查职责，作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。证据一：《淮南市创越广告有限公司“2022·7·11”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》（淮府秘〔2022〕90号）。证据二：《淮南市创越广告有限公司“2022·7·11”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》。证据三：5份询问笔录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（五）（六）项的规定，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处人民币肆仟捌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，账号见 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》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淮南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田家庵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